

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就錫蘭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一八次會

議決議，經在 Mr. Rafik Asha 主席主持之下，於六月二十九日集會，審核錫蘭聲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一事。委員會過半數會員對於錫蘭之聲請均表示贊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諸代表在委員會開會時，則對是項聲請拒絕表示意見，並保留各該國代表團日後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錫蘭聲請書時所持之立場。

文件S/927

南斯拉夫代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致祕書長函，附送南斯拉夫政府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照會一件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遵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訓令，檢附致安全理事會照會一件，敬乞賜轉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Dmitri Manuilsky 閣下，並煩轉達本國政府請求將此事項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意。

再者，本人擬請台端轉告 Mr. Manuilsky，將來該事項提出安全理事會時，本國政府請求參加討論。本國政府業已指派本人爲討論此事之代表。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Joza VILFAN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照會

柏爾格來德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茲謹促請安全理事會對下述事實予以注意，因按照對義大利和約附件六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之規定，安全理事會負有保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領土完整與獨立之責也。

關於盟國軍事統帥部，尤其英美兩國政府方面，不斷違反對義大利和約之行爲，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曾向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兩國政府數次發出照會。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並已將其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二日致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兩國政府第四九七三五號照會，正式通知安全理事會在案。

根據上述各照會所揭露之事實，盟國軍事統帥部侵犯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意圖，已

屬昭然若揭。邇來盟國軍事統帥部又採取若干措施，進一步破壞和約，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陷於危殆之境。

據和約第二十一條，聯盟國及與國，以及義大利，均曾確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並由安全理事會加以保證。

按照和約附件六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與任何國家在經濟上具有排他性之結合，均屬違反其特殊地位。永久規約之此項規定，自可適用於臨時政府期間，且照和約附件七第二條，更必須適用之。

莫斯科外長會議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決議內，亦曾載明此事。該決議明白規定，所有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預算、支出平衡、幣制、關稅及其他財政經濟問題之解決，均應本諸永久規約，尤其是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對自由區之經濟獨立加以規定——凡此規定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規約有效期間內亦應適用。

依照和約附件七第十一條規定，在獨立幣制未確立前，義大利幣里拉仍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法定貨幣。因此義大利應與盟國軍事統帥部及南斯拉夫陸軍之軍事行政機關簽訂條約，以保證里拉及外國貨幣得供應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且此項條約不得違反和約第二十一條及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因義大利亦受此等規定之約束也。故就條約義務言，盟國軍事統帥部以及義大利之以義幣里拉供應於該區域，應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經濟獨立不受破壞，此蓋無可置疑者。

雖然，盟國軍事統帥部仍與義大利訂立若干與此義務完全相悖之條約，其影響所及，將使特里亞斯特淪爲義大利經濟上之附庸。

各該條約如下：

一、義大利共和國與盟國軍事統帥部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為解決因實施和約而引起之若干財政問題所締結之協定。該協定第一條如下：

“義大利政府與區統帥部承諾對義大利之銀行紙幣及國家紙幣在其轄境間之自由流通不加限制，俾可以通常金融辦法繼續供應經濟活動之需要。”

似此貨幣疆界已予掃除；同條約其他各條，復進一步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有關貨幣之問題，置諸義大利主權之下。按照同條約第二條，每次配發義大利國庫以實際數量之貨幣時，將同樣配給盟國軍事統帥部等於此數百分之〇·六五之數額，並由義大利銀行特里亞斯特分行處理其事，因依照該協定第四條，該行將管理該區域內之財庫也。如義大利國庫將此等貨幣之一部分償還義大利銀行，盟國軍事統帥部亦須按比例償還相當數額。

同條約第五條第一句載：

“區域統帥部在其轄境內將執行義大利共和國所頒佈關於貨幣流通之一切條例，不得採取任何相反之措施”。

因此，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遂受義大利政府措施之控制。義大利政府可藉此等措施，增加或減少紙幣之流通，以符合義大利本身之估計及其獨有利益，而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不能保護其自身權利，且無事先將有關此類措施之情報通知盟國軍事統帥部之任何義務。

不特此也，盟國軍事統帥部由於此項協定，不得不將義大利關於貨幣流通之法令，直接施用於盟國區域。此事顯然非僅關係幣制之統一而已：此乃表示在幣制方面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一部合併於義大利之內，而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盟國區域之經濟立加以摧毀。

二、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財政協定更規定該區域內行政費用由義大利負擔，因此予義大利政府控制區內財政之全權。該協定之目的，不僅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盟國區域暫置諸義大利統治之下，且因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對義大利發生一種債務關係，而預先防止其經濟乃至政治之獨立。

因此，除違反和約上述條款及外長會議決議外，盟國軍事統帥部已將一種契約義務加諸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未來政府之身，此項義務最後將達何種數額現尚不能決定，須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部分與義大利政府間

未來之協定以為斷，故盟國軍事統帥部之行動實已遠超出其職權範圍以外。

三、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關於供應英美區外匯之協定適完成此一任務。協定第二條第一項載：

“義大利政府及區統帥部確認在執行和約附件柒第十一條之規定時，必須在該區實施義大利外匯管理條例，一如今所實行者。義大利政府應獲有區域統帥部依現行外匯條例而取得之經常外匯收入”。

以此，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英美區域，就對外貿易言，亦完全受義大利支配。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 *Informazioni Per il Commercio estero; Bollettino Settimanale dell'Istituto Nazionale Per il Commercio estero* 曾發表義大利政府與盟國軍事統帥部為履行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協定所締之協定，該協定第二段載明，所有義大利與其他國家間現行通商及支付協定，按照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之協定，亦應適用於盟國區域。

事實上，盟國軍事統帥部已將英美區域內最重要之對外關係之支配權，移交義大利政府。和約附件柒第一條所授予盟國軍事統帥部之基本任務，為保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與完整，今其所為，適構成對其任務規定之嚴重違犯。義大利對外貿易部，行將經由外交部，將其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旨在使所有義大利與其他國家間現行協定適用於盟區之協定，通知各與義大利訂有通商及支付條約之國家，似此則特里亞斯特獨立之摧毀，以及將英美區併入義大利各節，如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協定所規定者，已告正式完成矣。此實為一公開違約之行為。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協定第三條規定，一俟義大利與英美政府獲有機會以重新釐訂各該國於“經濟合作法”範圍內所負之義務後，對外貿易部與盟國軍事統帥部即再召開會議，以期就義大利通商及財政條約關係，而確立盟國區域之切實地位。同時，區內盟國軍事統帥部無意與歐洲任何國家發起關於財政性質之談判，迄今為止，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亦未曾與任何國家簽訂商務條約。

協定本文已如此載明對義大利關係之排他性質。對義大利和約附件陸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曾明白禁止此種排他性質之結合；但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之協定之規定尚有過於此者，因其非僅建立一種結合，且促成一種歸併。其他規定，亦無非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獨立讓渡之必然結果而已。依據該

協定第一條，對外貿易部之通函、告白、乃至所有文告均得適用於區內；且特里亞斯特海關亦併入義大利關稅系統之內，此係第四條所載者。因此，整個區域均為義大利關稅系統所統轄矣。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義大利通貨局 (Direzione Generale Valute) 發表聲明稱：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與義大利間，並無關稅壁壘存在，因而特里亞斯特與義大利間貨物交換可暢通無阻，但貨物對該區係屬必要，而為盟國軍事統帥部所禁止輸入至本共和國者，不在此限。

“在實際上特里亞斯特海關，無論就出口或入口而言，均應與義大利海關同等看待，但盟國軍事統帥部僅為特里亞斯特海關，向隸屬特里亞斯特商會為會員之商行，發給許可證。該項許可證，如經義大利主管當局同意，則任何其他義大利海關，亦當認為有效”。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協定第五與第六兩段表示，就貨物入口言，特里亞斯特英美區域完全仰賴義大利對外貿易部，蓋所有對外特別購買須經該部核准故也。第七段指出，盟國軍事統帥部發給入口出口許可證，須事先經義大利駐特里亞斯特代表之同意。第八及第九兩段將義大利關於“免繳通貨之出口”(esportazioni Senza obbligo di Cessione di Valuta) 及“免付通貨之入口”(importazioni franco valuta) 之規則之施行範圍，擴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英美區域。第十一段則規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擔負清算義大利銀行特里亞斯特分行所有特別賬目之義務，此種賬目大抵係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與義大利間之通商條約相牴觸者。

四、除上述協定外，盟國軍事統帥部更與義大利訂立郵政協定，英美區得據此協定與義大利釐訂統一郵資率，而將英美區域置於義大利主權之下。按照此項協定，特里亞

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並不能代替義大利而自成一運輸區，其與外國之關係係由義大利所代表，並由義大利負責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賬目之責。

以是盟國軍事統帥部近特宣佈六月二日，即義大利共和國成立紀念日，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法定假日。又為特里亞斯特商人利益，而有減稅之舉，發動此舉者為義大利財政部之委員會。凡盟國軍事統帥部行政機構內主要位置，一概畀予英美區域人口中少數團體之代表，以其公開主張取消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而將特里亞斯特歸併於義大利故也。

二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至是乃不能不認為此等侵犯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之行為，與衆所週知之三強建議，即圖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併入義大利者，實互相關聯。且認定在此等違約行為中，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兩國政府蓄意造成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併入義大利之既成事實，以迫使安全理事會以及與義大利簽訂和約之國家承認。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為對義大利和約簽訂國之一，兼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南斯拉夫受託部分之行政者，且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茲特將各項事實提出安全理事會，敬請安全理事會即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完整與獨立之指定監護人地位；

宣佈上述各項協定違反對義大利和約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諸規定：

採取其所認為必要與充分之措施，使英美區域與義大利共和國所締各協定歸於無效，因此等協定已造成可能危害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也；

使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兩國政府確能尊重各該國之國際義務，由是確保持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

文件S/938

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⁶

[原件：法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因亞拉伯人堅持不允飲水與食物供應耶路撒冷一事，或將產生嚴重後果，同人等雖雅不欲煩擾調解專員，但以職責所在，深覺不能不為安全理事會陳明之。

⁶ 此電係由法國代表團以電話轉達。

依照七月十五日決議案所訂之協定，對目前之休戰，是否具有約束力，同人等尚未明悉。所可確言者，即有關第一次休戰之協定，曾規定亞拉伯人應准許飲水自 Rasclain 輸至耶路撒冷。

該一條款，在第一次休戰期間，從未遵行，現第二次休戰已至第十五日，仍未能照辦。亞拉伯軍團在 Latrun 地區僅佔有一個唧水站及一小段水管線，而耶路撒冷平民自五月十日起飲水即經嚴格配給，故該地已瀕